

证券代码：835061

证券简称：君为咨询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君为晓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316 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乔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21,5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曾乔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运作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结汇报，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2024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，完成了定期报告审核等重要工作的审议，未来公司董事会将：

1、以主营业务加速发展为目标，细化战略落实方案，完善市场拓展模式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。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决策重大事项，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

资方案，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

3、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完善规范、透明的公众公司运作体系，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蔡宝超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运作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结汇报，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规范运作、严格监督，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，完成了定期报告审核等重要工作的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0,543,645.45 元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21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依伦、王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君为晓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